

遠雄海洋公園

海洋部暑期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

規定及義務

1. 實習期間：107/7/9－107/8/26
2. 預計招收實習生人數為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、水族飼育實習生 1 名、解說教育實習生 2 名，以及獸醫實習生 2 名。
3. 實習生必須為大三升大四以上之學生。(獸醫系以外學生不在此限)
4. 有意願之學生須準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. 自傳：500 字以內簡歷(不含基本資料)，經由遠雄海洋公園主管審核通過，並通知入取學生，始得進行實習。簡歷請於 5 月 31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03642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蔡東宏。簡歷格式不限(可參考 104 履歷表)，內容須包含基本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、想申請的實習職務)、生活照、想獲得此實習機會的原因，若有一些特殊經歷也可補充。
 - (2). 最後入選名單(含候補)將於 **107 年 6 月 8 日前**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，接獲通知之實習生請於 6 月 15 日前回覆是否確定前來實習，正取未回覆將依序通知候補同學。
 - (3). 推薦信：學校老師或過去曾於本公司實習過之學長姐的簽名推薦信。
5. 實習期間本公司不支薪，但實習生於上班期間視同遠雄海洋公園員工，相關禮儀服裝、紀律操守、遊客應對之規定，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辦法管理，單位若有其他規定，則依實際工作需求執行。
6. 實習生實習結束前須進行專題報告，報告題目及報告組別由學生與單位主管討論後訂定。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書面格式另行規定，口頭報告每組 30 分鐘(含 15 分鐘討論)。所有報告內容皆屬本公司財產，學生若有其他用途應通知本公司，取得同意後始可利用。

工作說明

動物飼育實習生	水族飼育實習生	獸醫實習生	解說教育實習生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動物餌料準備 ➢ 環境打掃 ➢ 協助動物訓練 ➢ 動物觀察 ➢ 記錄輸入 ➢ 表演協助 ➢ 道具製作 ➢ 裝備保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餌料準備 ➢ 環境打掃 ➢ 缸體清潔 ➢ 記錄輸入 ➢ 魚隻觀察 ➢ 魚病治療協助 ➢ 資料收集整理 ➢ 裝備保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動生物診療協助 ➢ 檢體採集檢驗 ➢ 儀器操作保養 ➢ 環境整理 ➢ 動物觀察 ➢ 報告數據輸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教育解說 ➢ 活動指導 ➢ 資料收集 ➢ 數據統計 ➢ 道具製作

實習生福利

1. 本公司提供上下班免費交通接駁車，路線依本公司公告為主。
2. 本公司提供上班日中餐一餐，早晚餐請實習生自理。
3.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，理賠範圍依保險內容執行。實習生若於非上下班時間、非上下班路線上、宿舍外或其他自行行程，發生意外。恕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之理賠事宜。其他詳細事項將於實習報到日說明，請實習生務必注意自身在外安全。
4. 實習生每週有 2 天休假日，休假方式依據現場單位規定實施。基本執行方式以排休(非週休二日)為主，若有其他協調事項，依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
◇ 實習生皆不提供宿舍，請同學自行尋找住宿。通知錄取名單時會附上錄取人員名單(含校系及姓名)，以及公司交通車路線。同學可以互相聯繫他校或他系同學，共租宿舍降低開銷。

◇ 以上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詢問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
03642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海洋部科長蔡東宏、

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海洋部管理科彭皓晨小姐信箱詢問，並請留下詳細聯絡資訊。